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3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第 3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。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，实到 9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何锐驹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发展战略规划纲要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制定的《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发展战略规划纲要》，有利于明确公司未来发展方向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公司战略委员会对《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发展战略规划纲要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《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发展战略规划纲要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2018 年第 3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